##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 式,将本公司持有的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给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9月2日 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日公司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公告》(公告编 号:临2016-17)、2016年9月9日公司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18)和 2016 年 10 月 10 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22); 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和9月27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20 和临 2016-21)。

昨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两份文件, 获知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 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南宁绿洲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35号)的同意批复和资产评估备案(备案 编号: GZBA2016026)。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 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风险。特此公告。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